

批单号：
保险合同号：
投保人：
批单生效日：

华泰财险绑架勒索赎金损失保险附加人身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

1. 附加承保协议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个人因伤害而导致的肢缺损、失明、失去听觉、失去语言能力、失去肢体、永久完全伤残或死亡等人身意外伤害，但此类伤害须在事故发生之日起的 36 个连续日历月内造成其死亡或残废。

就本扩展责任而言，被保险个人也应包括在保险事故期间受雇于投保人或现有被保险个人的保镖和车辆操作人员。保镖和车辆操作人员的投保金额应占下列各项的 20%：

- (1) 每个被保险个人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
- (2) 累计限额

2. 定义

就本扩展责任而言，本保险合同增加如下定义：

- 2.1 伤害指的是由绑架或扣押或劫持和/或企图的绑架或扣押或劫持期间遭受的可见的、暴力的和外部手段引起的可识别的身体伤害。
- 2.2 肢缺损是指手在手腕或手腕以上部位或脚在脚踝或脚踝以上部位的分离和完全不可恢复的使用而造成的损失。
- 2.3 失明是指被专门从事眼科学的医师证明为完全不可恢复并获得保险人认可的单只或两只眼睛视力的丧失。
- 2.4 失去听觉是指被有资质的医师证明为完全不可恢复的单只或两只耳朵听力的丧失。

2.5 失去语言能力是指被有资质的医师证明为完全不可恢复的症状。

2.6 失去肢体是指故意残害导致手指（脚趾）或其部分、或者耳朵、鼻子或生殖器或其部分永久肉体分离或完全不可恢复地丧失作用。

2.7 永久完全伤残是指：确定和持续地致使被保险个人连续 12 个日历月无法处理其正常业务或职业各个方面，且在该期限末由经保险人认可的两位合格医师证明没有改善期望的。如果被保险个人无业务或职业，则该残疾必须立即将其持续地限制在住宅内，并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

3. 条件

3.1 明细表第四项增加以下内容：

	(6) 人身意外伤害： - 每个被保险个人： - 累计限额： 投保主要给付额百分比： - 死亡 - 肢缺损/失明/失去听觉/失去语言能力 - 永久完全伤残 - 失去肢体	
--	--	--

3.2 任何遭受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所定义的残疾的被保险个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尽早接受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医生的治疗。

除非保险人指定的医疗顾问被允许视必要情况对被保险个人进行检查，否则保险人将不负有支付赔偿金的责任。

3.3 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是本保险合同明细表所列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限额。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